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金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8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319,349.37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纯债A	中金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01	0008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7,618,502.91份	31,700,846.4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利率走势和证券市场政策等研究的基础上,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动态调整各类资产比例,结合收益率水平曲线形态分析和类属资产相对估值分析,优化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虹	田青
	联系电话	010-63211122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cicc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1166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159121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cc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中金纯债A	中金纯债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83,772.29	440,342.45
本期利润	1,794,450.48	755,894.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3	0.023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1%	2.0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15	0.132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888,882.72	35,888,122.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1	1.13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金纯债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5%	0.04%	0.67%	0.06%	-0.32%	-0.02%
过去三个月	0.79%	0.06%	2.16%	0.10%	-1.37%	-0.04%
过去六个月	2.31%	0.05%	4.35%	0.08%	-2.04%	-0.03%
过去一年	3.32%	0.05%	4.21%	0.07%	-0.89%	-0.02%
过去三年	10.57%	0.06%	11.80%	0.08%	-1.2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10%	0.08%	16.96%	0.09%	-1.86%	-0.01%

中金纯债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5%	0.05%	0.67%	0.06%	-0.32%	-0.01%
过去三个月	0.71%	0.05%	2.16%	0.10%	-1.45%	-0.05%
过去六个月	2.07%	0.05%	4.35%	0.08%	-2.28%	-0.03%
过去一年	2.82%	0.05%	4.21%	0.07%	-1.39%	-0.02%
过去三年	9.16%	0.06%	11.80%	0.08%	-2.6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20%	0.07%	16.96%	0.09%	-3.76%	-0.0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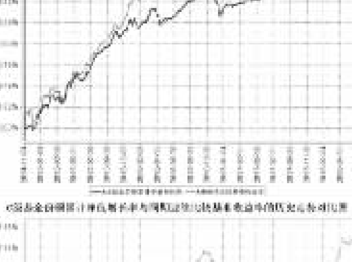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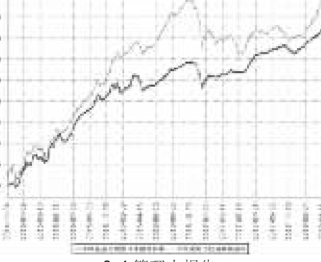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基金"、"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全资股东,是首家通过发起设立方式由单一股东持股的基金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母公司中金公司作为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致力于为国内外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金融服务。中金基金充分发挥母公司品牌及资源优势,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中金基金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中心北楼17层。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14支开放式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145.22亿。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石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7月16日	-	11年	石玉女士,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科技证券、联合证券职员,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分析师、固定收益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执行总经理。
闫雯雯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7年8月24日	-	10年	闫雯雯女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际投资部、信用评估部研究员,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主管。

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规范投资、研究和交易等各相关流程,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2017年房地产政策收紧、金融条件偏紧、监管偏严影响下,叠加2018年上半年中美贸易战的冲击,2018年上半年的基本面预期发生较大变化,预期经济基本面向下的概率大大增加,货币政策发生较大转变,2018年上半年共使用两次全面降准,资金利率从年初逐渐走低,到二季度末金融市场回购拆借利率维持相当低水平。

债券市场在上半年同样发生了较大变化,体现在利率债从年初以来表现非常强的牛市行情,但是信用债在信用风险担忧情绪非常浓厚的影响下,信用利差快速走阔。尤其是中低等级的民营公司债,一度面临一级市场债券发行困难及二级市场流动性几乎枯竭情形。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上半年上涨3.87%。

报告期内本基金规模本着稳健投资原则,维持组合中等偏低久期和杠杆,以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为组合获取稳定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金纯债A基金份额净值为1.151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1%;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金纯债C基金份额净值为1.13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3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基本面角度,国际,中美贸易将会对中国经济产生中长期影响,国内,上半年货币政策的放松以及配套的积极财政措施,对实体经济的正面影响可能显现在四季度或者2019年上半年;资金面,在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背景下,预计下半年金融市场资金利率将会继续保持宽松水平,利好债券市场。在预期宏观经济向下,以及资金面及其宽松背景下,2018年上半年的债券市场牛市行情力度非常大,债券市场的长端利率绝对水平已处于50%分位数以下,债券市场的短端利率,绝对水平已经接近历史上非常宽松的水平。随着托底经济的相关举措逐渐实施,以及宽货币持续时间拉长,国内经济有望迎来企稳,但是资金面仍会延续宽松,因此,预期下半年债券市场可能面临较大的波动。

本基金将继续本着稳健投资的原则,维持组合中等偏低久期、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平衡类属配置,追求相对稳定可期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由公司总经理、分管运营领导、研究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91,158.32	88,749.97
结算备付金		463,805.56	311,157.02
存出保证金		15,179.80	4,016.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46,181,091.00	118,574,821.1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6,181,091.00	118,574,821.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58.90
应收利息	6.4.7.5	3,196,003.75	3,290,743.1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59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50,047,238.43	122,770,64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650.31	-
应付赎回款		489.45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8,904.45	71,759.68
应付托管费		22,544.14	20,502.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014.62	14,749.73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792.85	2,692.95
应交税费		13,694.04	-
应付利息		-3,637.52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33,780.91	239,000.00
负债合计		13,270,233.25	348,705.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19,319,349.37	109,355,200.85
未分配利润	6.4.7.10	17,457,655.81	13,066,73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777,005.18	122,421,93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047,238.43	122,770,643.92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中金纯债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151元,中金纯债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132元;中金纯债债券基金份额总额119,319,349.37份(其中A类87,618,502.91份,C类31,700,846.4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3,310,779.67	6,204,608.42
1.利息收入		3,160,509.36	7,015,198.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9,837.78	145,013.86
债券利息收入		3,038,993.85	6,621,376.7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1,677.73	248,807.8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77,436.43	-1,790,207.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777,436.43	-1,790,207.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926,230.32	975,283.2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476.42	4,334.06
减:二、费用		760,434.61	1,904,337.37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417,859.37	969,376.39
2. 托管费	6.4.10.2.2	119,388.39	276,964.60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71,709.80	203,612.95
4. 交易费用	6.4.7.19	3,967.22	2,486.60
5. 利息支出		38,533.34	314,120.8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8,533.34	314,120.89
6. 税金及附加		9,958.30	-
7. 其他费用	6.4.7.20	99,018.19	137,775.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0,345.06	4,300,271.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0,345.06	4,300,271.0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355,200.85	13,066,738.00	122,421,938.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50,345.06	2,550,345.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964,148.52	1,840,572.75	11,804,721.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079,305.19	4,049,085.10	32,128,390.29
2.基金赎回款	-18,115,156.67	-2,208,512.35	-20,323,669.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9,319,349.37	17,457,655.81	136,777,005.1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9,703,829.73	25,804,495.94	305,508,325.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00,271.05	4,300,271.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841,661.59	-3,404,848.53	-39,246,510.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14,790.58	50,140.64	564,931.22
2.基金赎回款	-36,356,452.17	-3,454,989.17	-39,811,441.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3,862,168.14	26,699,918.46	270,562,086.6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 孙菁 ______ ______ 张纳 ______ ____ 白娜 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8月19日证监许可[2014]869号《关于核准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和《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本基金通过管理人中金基金直销柜台、建设银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公开发售,募集期为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10月29日。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实收份额为1,255,808,243.86份(含利息转份额446,319.43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纯债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仅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7日期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关联方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276,983,183.12	100.00%	67,228,592.09	100.00%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405,550,000.00	100.00%	592,100,000.00	100.00%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关联方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17,859.37	969,376.3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622.24	40,580.0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9,388.39	276,964.6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金纯债A	中金纯债C	合计
中金基金	-	66,308.64	66,308.64
建设银行	-	4,995.65	4,995.65
中金公司	-	35.97	35.97
合计	-	71,340.26	71,340.2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金纯债A	中金纯债C	合计
中金基金	-	192,749.93	192,749.93
建设银行	-	10,001.02	10,001.02
中金公司	-	469.68	469.68
合计	-	203,220.63	203,220.63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2、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中金纯债A	中金纯债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1月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8,880,994.67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8,880,994.67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1360%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中金纯债A	中金纯债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1月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91,158.32	5,902.38	797,294.26	8,591.38

注:1、本基金通过"建设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于2018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478,985.36元(2017年6月30日:人民币1,333,348.68元),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935.40元(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人民币4,200.26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在承销期内未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13,000,000.00元,于2018年7月2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46,181,091.00	97.42
	其中:债券	146,181,091.00	97.4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4,963.88	0.44
7	其他各项资产	3,211,183.55	2.14
8	合计	150,047,238.43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资产。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交易。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交易。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交易。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968,497.60	5.8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213,230.00	11.1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213,230.00	11.12
4	企业债券	85,757,763.40	62.7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2,142,100.00	16.19
6	中期票据	15,099,500.00	11.0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6,181,091.00	106.8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553032	15中天MTN001	100,000	9,993,000.00	7.31
2	018005	国开1701	91,000	9,134,580.00	6.68
3	122406	15新湖债	90,000	9,000,000.00	6.58
4	122444	15冠城债	80,000	7,980,000.00	5.83
5	010303	03国债(3)	80,360	7,968,497.60	5.8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179.8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96,003.7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11,183.5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金纯债A	443	197,784.43	75,992,604.09	86.73%	11,625,898.82	13.27%
中金纯债C	59	537,302.48	29,360,558.09	92.62%	2,340,288.37	7.38%
合计	502	237,687.95	105,353,162.18	88.30%	13,966,187.19	11.7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金纯债A	994.85	0.0011%
	中金纯债C	9,024.59	0.0285%
	合计	10,019.44	0.0084%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金纯债A	0
	中金纯债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金纯债A	0
	中金纯债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金纯债A	中金纯债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1月4日)基金份额总额	1,053,652,047.95	202,156,195.9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0,335,617.51	39,019,583.3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6,326,421.63	1,752,883.5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043,536.23	9,071,620.4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7,618,502.91	31,700,846.46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与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事项,联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南京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案已获法院受理,尚未开庭。除前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无改聘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
中金	2	-	-	-	-	-

注:1、本基金报告期内无新增或减少交易单元。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3、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	276,983,183.12	100.00%	405,550,000.00	100.00%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